

长篇小说

手上的
冰凌花

王晓云 朱平 著

作家出版社

1247.57
794



手上的 冰凌花

王晓云 朱平 著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手上的冰凌花/王晓云, 朱平著. - 北京: 作家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 - 7 - 5063 - 4987 - 1

I. 手… II. ①王…②朱…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73011 号

手上的冰凌花

作者: 王晓云 朱 平

责任编辑: 钱 英

装帧设计: 张 贺

出版发行: 作家出版社

社址: 北京农展馆南里 10 号 邮码: 100125

电话传真: 86 - 10 - 65930756 (出版发行部)

86 - 10 - 65004079 (总编室)

86 - 10 - 65015116 (邮购部)

E - mail: zuoja@zuoja.net.cn

<http://www.zuoja.net.cn>

印刷: 北京明月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成品尺寸: 152 × 230

字数: 350 千

印张: 21.25

插页: 2

版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063 - 4987 - 1

定价: 27.00 元



作家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作家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青春无悔

赵大年

《手上的冰凌花》是一部真诚描绘知青生活的好小说，与我读过的早期知青“伤痕文学”作品不同，它没有诉苦，没有批判，也没有悔恨，是作者亲身经历了那段“上山下乡”的人生磨炼，又沉淀40年之后，步入“知天命”的岁数了，而且事业有成，在工作繁忙、寸金难买寸光阴的日子里，打开记忆的闸门，奋笔写书，吐露心声。作者为什么会出现非写不可、欲罢不能的心情？大概这就是造就文学的人性。我揣度曹雪芹在“举家食粥酒常赊”的穷困境遇中撰写《红楼梦》，“披阅十载，增删五次”，身后16年才刻本付梓，没有一文钱稿费，与名利毫无关系，却非写不可，欲罢不能，大概就因为那是他生命中不可忘怀的组成部分。我无意将今天的作者与大文豪相提并论，只是说，他们写小说的心情是相通的，这种由感情驱动的作品，才有可能进入文学的殿堂。

这部近似纪实体的长篇小说，讲述大城市的12名男女中学生在“文化大革命”的特殊年代，各自怀着美好幻想或天真的理想，来到长白山深处的林区小村“插队落户”的故事。就当年的政策要求而言，他们要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知识分子工农化”，当一辈子农民，还肩负着“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消灭城乡差别”的历史重任。其实，知青“上山下乡”是家长和孩子们都无法抗拒的潮流，这些中学生已经“停课闹革命”两三年了，算不上“知识分子”，此时下乡务农就是被迫辍学和虚假就业——千百万中学生同时涌向劳动力已经大量“窝工”的农村，反而增加农民的负担。我作为下放干部也到农村“插队落户”，了解我们这些失业者“就食于民”的政策何等荒谬，数年后知青（和下放干部）

返城的浪潮中又有多少尴尬。好在《手上的冰凌花》没有为此浪费笔墨。他们在荒谬中发掘真情，在苦难里张扬正义，由稚嫩磨砺坚强，破冰雪顶凌开花。

怎样看待苦难？中国总理在汶川大地震灾区的小黑板上写的是：多难兴邦。《西游记》也是描写唐僧经历了九九八十一难才取得真经。《手上的冰凌花》书中的林云、林光姐妹，仅仅是初中三年级和一年级的学生，母亲在“文革”中惨遭迫害含冤去世，父亲是“走资派”被隔离劳改，小姐妹相濡以沫、相依为命，倏忽间又被送到冰天雪地的深山老林里来当农民，一个家庭被拆散了，这当然是悲剧。然而林云在校时是个好学生，负责任的学生干部，现在又是小山村知青“集体户”的户长，她除了呵护年幼的妹妹，更要领导和照顾另外10名男女知青，下冰河挑水，进深山伐木，跟山民男女同住“地窝子”，与村干部办交涉，洗衣、做饭、劈柴、烧炕、打架、失火、治病、说媒、演出、送礼……事无巨细，一股脑儿压到她柔弱的肩上。一个17岁的女孩子，何德何能当此重任？我看还是家庭教育和学校教育，是中华民族传统文化精神的善良，责任心，正直和友爱，乃至求生存的人性本能，使户长林云团结了大家，获得“集体户”知青的信任和村民的尊重。林云没有被压垮，和别的知青一样，反而得到了锻炼，生活能力和性格逐渐成熟和坚韧。我也有过苦难的经历，抗日战争时期当小难民，频频辍学，流离失所，吃过草根树皮，甚至观音土，肚子疼得终生难忘，长大以后，再遇见艰苦的日子，也苦不过吃观音土嘛，譬如在朝鲜战场“一口炒面一口雪”，就不在话下了。诚然，人生获得这种苦难的磨炼机会，代价太大，我们赶上了那个年代，属于“在劫难逃”，只能拼他个“坏事变好事”。今天的独生子女都是宝贝，娇惯有余，生活能力差，社会知识不足，缺乏艰苦磨炼，叫他们“上山下乡”也只能是旅游，品尝农家饭菜，采摘现成的瓜果梨桃。历史不可重演。那就读一读《手上的冰凌花》吧，从书中也能汲取做人的爱心、责任心和自强自立精神。

“文学就是人学”，这部小说注重刻画人物，“集体户”里12名中学生，年龄相近，遭遇相同，却是性格各个不同，由性格差异引发的矛盾冲突和故事才真实生动，不落公式化、概念化窠臼。小山村里的几个人物，村长，老户长和他的女儿，会计和他的媳妇，伐木把头，猎人，也写得活灵活现，如闻其声，如见其人。能把人物写活，让人物形象立起来，反映

了作者的生活积累和文学才能。

这也是一部好看的小说。长白山绮丽诡谲的自然风光，山民们狩猎、放树、挖参、过年的场景，都描绘得有声有色，让你身历其境，甚至惊心动魄。故事也写得好，故事与人物的性格、命运纠缠在一起，吸引你阅读的兴趣，爱不释手。我也写小说，知道小说是虚构的，人物可以合并，情节需要编排，唯独细节难以编造。细节来源于生活，不掌握丰富的细节就写不好长篇小说。《手上的冰凌花》拥有大量独特的细节，撑起了小说的真实感、时代和地域特色。譬如“狗撵狍子”，狍子是鹿一类的小兽，跑得很快，猎人和狗很难追捕，所以选择“上冰下雪”的时日——雪地表面在白天被晒化了一层，夜晚又冻成薄薄的冰壳——狍子的硬蹄细腿一踩一个洞，根本跑不起来，而狗爪子底部是肉垫，较为宽软，在冰壳上也能奔跑，此时放出猎狗追捕狍子就是山民的拿手好戏了。如此有趣的细节，恐怕城里的大作家也编不出来吧。又如，知青们煮哈什蚂当肉吃，解馋。我从前只知道哈什蚂是一味贵重的中药，形同半透明的阿胶，父亲从药铺买来加冰糖炖着吃，治疗哮喘病。没想到 70 年之后阅读《手上的冰凌花》，长了知识，明白了哈什蚂是长白山区特产的林蛙，冬眠之后成群地迁徙，很好抓，一抓一口袋，也很干净（冬眠过后肚里没食物），可以整个下锅煮。尤其是生吃哈什蚂，必须嘴对嘴地吞，它一蹬腿就钻进了你的胃里；如若方向相反，哈什蚂的后腿先入嘴，它使劲一蹬就能从你嘴里蹿出去，逃掉。哈，这样的细节妙不可言，作者不用诉说知青的伙食如何差，生活怎样苦，读者也能体会得到，否则何至于生吞哈什蚂！

好的文学作品，先要感动自己，才能感动别人。《手上的冰凌花》就是如此。

2009 年 2 月 18 日于北京作家协会

前言

冰凌花，也许是这世界上最不被人注意的小花。在我们走进长白山之前，我们所知道的冰凌花就是冬天寒气冻结在窗户玻璃上的霜花。是神奇的长白山让我们结识了真正的冰凌花，这是一种生长在冻土和冰雪里的稚嫩的小野花。

冰凌花能伏在冰雪上开放，那近乎透明的鹅黄色花瓣，散发着淡淡的清香，一簇簇如金丝般细细的花蕊顶着高扬的蕊头，细弱的花枝却埋藏在厚厚的冰雪之下。冰凌花看似娇柔的生命里凛然蕴藏着与北国严寒冰雪抗争的胆量，一副副倔强不屈的傲骨挣扎着拱破了冰封雪冻的大地，伸展着美丽的腰身，迎着太阳展露出欢欣的笑意，带给人们春天的信息。

对于当年走进大山的一代知青，大山是永恒的，是亘古不变的天地造化，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家园。而我们这些知青，就像是被时代的疾风骤雨裹胁着吹进大山里的种子，怀揣着年轻的梦想，憧憬着长成参天栋梁的未来。我们睁着一双好奇而又陌生的眼睛，张望着这个全新的环境，我们带着曾经的天真，闯进那个神秘莫测的深山老林。当然，我们也给那里带去了一缕清新的空气，一种那时还称得上新颖的“现代”的生活模式。长白大山林以其雄厚宽广的胸怀接纳了我们，同时也以其严厉得近乎残忍的手段重新锻造着这些城里的懵懂青年人。当年的我们，就像这看似弱不禁风的冰凌花一样，虽然稚嫩，最终却倔强、坚韧地存活下来，长大成人。

几十年过去了，命运的坎坷多舛，使我们对生活有了更深刻的理解。随着时光的流逝，有些事早已淡忘，有些人也消失在岁月的长河里，但有一样东西却深深地刻在我们的记忆里，至今仍活色生香，栩栩如生，那就是冰凌花！我们每个人都忘不了它那伏在冰雪上展露的笑脸，那埋在冰凌中的铮铮傲骨，还有那残留在手上淡淡的清香……



目 录

序	1
前 言	1
引 子	1
回望校园	4
途中奇遇	14
走进新家	18
初识小村	24
苏元来了	28
怀念妈妈	36
买粮路上	42
放树秘诀	47
唢呐飞扬	57
迎新聚餐	63
春节做客	68
秧歌拜年	77
和平抽烟	80
兄妹情谊	85
林光生病	89
探家之路	93

开垦荒山	100
吃哈什蚂	106
借宿农家	109
水泡风波	116
打靶夺冠	123
谣言蜂起	126
喇蛄盛宴	131
住地呛子	134
苦中有乐	143
玉兰托媒	152
午夜狂风	157
归楞号子	160
老马欺生	168
惨痛往事	171
彩礼清单	175
珍儿的书	179
山中迷路	187
两情相悦	194
老牛喝油	199
日出东方	202
女人命运	208
新华出嫁	217
冰释前嫌	220
冬抽木通	224
火烧粮仓	230
狗围历险	238
智端熊仓	248
黑瞎剩儿	255

蘑菇创收	268
开山钥匙	272
英雄马杰	283
代妹受过	289
祸不单行	297
爱的迷茫	303
雷电之灾	306
苏元看地	312
香消星陨	318
曲终情归	323
后 记	326



1968年11月，节气刚刚过了“立冬”，东北大地已经一片萧瑟。刚刚下过一场小雪的城市里，虽然还够不上银装素裹，但背阴儿地里的星星点点积雪，还是让人感到一股透心的寒意。

日伪时期建成的火车站像个久经风雨的老人，在淡蓝色建筑物的墙壁上，“文化大革命”^①的粗字标语和武斗时留下的斑斑弹孔，向过往的人们讲述着它的往事。

站前广场上挤满了带着行李的人们。虽然学校已经提前帮下乡的知识青年^②托运了行李，但是林云和妹妹林光还是早早地就来到约定的集合地点。

林云和林光同在当地一所重点中学。这是一所坐落在枫叶湖畔的寄宿学校。林云比妹妹稍高一些，齐耳的短发衬托着圆圆的脸，两只大大的眼睛透着聪慧，白皙的皮肤，红红的嘴唇，大家都说她长得很像江南出生的妈妈，甚至性格也像妈妈一样沉稳，内向。她是初三的学生。

上初一的妹妹林光却正好与姐姐相反。她是家里的小公主。虽然她只比姐姐林云小两岁，但这个小公主在家人的宠爱下生活得无忧无虑。她看着比姐姐瘦弱，但精力却十分充沛，两只眼睛里好像总有问不完的问题。头上扎着的两条小辫子总是一高一低的，走起路来上下乱晃，与她那大大咧咧的性格很相称。

①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简称“文化大革命”或“文革”）是一场开始于1966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的重大政治运动，现在被广泛认为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至今最动荡不安的灾难性阶段，常常被称为“十年动乱”或“十年浩劫”。

②知识青年，简称知青，是指“文化大革命”中被迫从城市下放到农村做农民的年轻人，这些人中大多数人实际上只获得初中或高中教育。



姐俩都穿着大姑姑为她们下乡特意赶制的新棉猴。林云头上包着厚厚的羊毛围巾，林光戴着一顶红色的毛线帽子。可能是走得太急了，林光涨红着脸，两条歪歪斜斜的小辫子已经挣脱出了毛线帽子。林光干脆抓下帽子，一边用它扇着风，一边东张西望地搜寻着集体户的同学。林云则安静地听着大姑姑的叮嘱，并不时点点头，一副乖乖女的样子。

洪毅和许含清最先走进林光的视线。只见体格健壮的洪毅身上一前一后，搭着两个旅行袋，手里还提着一个包。许含清一只手里提着个布包，肩上还挎着一个大书包，两人边走边聊，一副亲热的样子。

“喂！我们在这里！”林光挥着手里的红色毛线帽子，跳着脚大声招呼他们，全然不顾周围人的目光。

舒宁是和金思成结伴而来的。看见舒宁，林光立刻笑弯了腰。只见他斜挎着一个鼓鼓囊囊的黄书包，书包外七零八碎挂着水杯、毛巾、饭盒袋，还有一些东西似乎受不了书包里的拥挤，纷纷伸出头来，好像随时要冲出来逃走似的。舒宁边走边左右开弓，对付这些不听指挥的零碎物件。

“看你这样子哪像去农村插队的知青，倒像去农村卖货的小货郎。”金思成一边和他开着玩笑，一边帮他整理那实在看不下眼的书包。

刘艺佳是迈着优美的舞步来到集合地点的。今天她打扮得分外惹眼，一件剪裁入时的淡粉色棉大衣衬托出她苗条的身材，一条雪白的拉毛围巾松松地绕在脖子上，隐约露出里面粉红的毛线脖套，手上则是同样粉红的毛线手套。看到林云和林光，她尖起嗓子，旁若无人地高声喊着，引来众多诧异的目光：“我来报到了，不算晚吧？”

张新华在快步追赶着刘艺佳，边跑边喊：“刘艺佳，你等等我！”可刘艺佳根本没听到张新华的喊声，照样迈着优美的步伐，兴冲冲地直奔大家的集合地点。

郭一鸣悄悄地站在林云身后，把正在清点人数的林云吓了一跳。

卫和平像个要入伍的新兵，一身军装，一只黄挎包挂在他宽宽的肩头，看到同学们早就到了，他加快了脚步，大步流星，直奔林云面前，一边走，一边嚷道：“怎么还没进站呢？火车快开了吧？”

林云笑着说：“别着急，人还没到齐呢。”话音刚落，只见一个瘦瘦小小的女生低着头来到大家面前，从她红肿的眼睛就知道她临走时一定哭了。

林光快步迎上去，帮她卸下肩上的大包，又轻轻拍拍她瘦弱的肩膀，

小声安慰她：“安心若别难过，一切都会好的。”安心若是林光的同班同学，也是她最要好的朋友。这次组织集体户时，林光只向姐姐提出一个要求，就是让安心若跟她在一起。

检票的时间到了，车站所有的通道都大开着，人们相互大声招呼着，前呼后拥地奔向停着知青专列的站台，又争先恐后地挤进车厢。

车站的广播里响着震耳欲聋的革命歌曲，街道组织的欢送知青下乡的队伍在站台上喜气洋洋地敲锣打鼓，呼喊口号。提着沉重的包裹挤上火车的知青们，放好行李，打开车窗，探出半个身子与送行的亲人们告别。家长们的哭声骤然响起，震天动地，就像要与自己的孩子生离死别。而踏上列车的知青们大都没有半点悲哀，他们脸上洋溢着兴奋、向往的笑容，就像要去完成一项伟大的使命。

林云的大姑姑拉着林云和林光的手，不断地重复着已经嘱咐过若干遍的话。虽然临来前，她已经一再向林云和林光姐妹保证一定不会哭，但泪水还是顺着她脸上的皱纹不断地流下来……

汽笛长鸣，火车开动了，“到农村去，到边疆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车厢里响起了此起彼伏的革命歌曲，林云他们的心像断了线的风筝一样飞向那不知未来的远方。

车厢里的同学们渐渐从车站分别时的激动中平息下来，户里的男生和女生自然分开，坐在一起的女生们叽叽喳喳地聊着东家西家的琐碎事，凑在一起的男生们则胡天胡地地大声叫喊着。未来的生活对于他们是一首抒情的歌，一幅优美的山水画，一个甜美的梦。在他们的想象中，即将落户的地方，应该像白雪公主故事里小矮人生活的地方一样，山峦起伏，皑皑白雪，苍翠松柏，木头搭成的如同童话般的小木屋，小木床，小木桌和小木凳，还有一群头戴狗皮帽子，身穿虎皮坎肩，心地善良的老乡……

庞大的蒸汽机车喷着大团大团雪白的气体，拖着一节节墨绿色的车厢，载着千百个怀着美丽梦想的知青，呼啸着在黑夜中向着长白山区的林海雪原飞驰。



清晨，火车停在长白山区一个小县城的车站。同学们提着行李下了车，老师去给每个集体户安排长途汽车。冬日清晨的小县城显得很冷清，只有一排平房的小县城火车站里没有暖气，一些老乡们围在用大汽油桶改装的炉子旁边，抽着卷烟，唠着闲嗑，等待着天亮。一夜没睡的林云和其他知青一样无精打采地提着行李站在路边，等待着老师找来的汽车。

林光穿着厚厚的新棉猴，头上戴着红毛线帽子，手上戴着胖墩墩的棉手闷子，瞪着大眼睛好奇地打量着这个陌生的小城。突然，她发现车站路边停着一些马车和牛车，有些拉车的马嘴上竟然挂着一条麻袋，这是为什么？她疾步走过去，想仔细地看个究竟。没想到驾辕的马看到陌生人走过来，惊恐地嘶鸣起来，抬起两只前蹄准备反击。马车翘了起来，把正在车上盖着麻袋打盹儿的车老板掀翻到地上。车老板瞪着红红的眼睛，举起鞭子朝着林光怒吼道：“你他妈的要干啥？找死呀？”

林光吓得赶紧解释说：“大叔，对不起。我只是想看看那挂在马脸上的麻袋是干什么的？是怕冷给马戴口罩吗？”

“啥口罩，那是草料袋。咋连这都不懂，你他妈的傻呀？”车老板怒气冲天。

突如其来的叫骂把林光闹蒙了，她不知所措地说着：“对不起，大叔。我不知道。”

怒气未消的车老板还是不依不饶，嘴里不干不净骂骂咧咧的。

林云和卫和平听见吵闹声马上跑过来。林云质问车老板：“她不是已经给你道歉了吗？你为什么还要骂她？”

“她惊了我的马，我没打她就不错了。”车老板嘴挺硬。

听了车老板的这番话，卫和平一把把林光拽到身后，冲上前，咬着牙

对车老板说：“你敢！你要敢动她一下，我打断你的腿！你信不信？”

看到又跑过来的几个男知青，车老板知道这些年轻人不好惹，只好赶着马车嘟嘟囔囔地走了。

“这里的人怎么张嘴就骂人呀？”林光不解地叨叨着。

这时，接送知青的大卡车到了，大家赶紧上了车。由于人和行李太多，集体户十一个人分坐两辆车。六个女生乘坐一辆，五个男生乘坐另一辆。开车之前，司机把他的棉大衣扔给坐在卡车车厢行李上的同学们，叮嘱道：“汽车开起来风大，天儿又冷，车厢没有车棚，大家一定要把棉大衣穿好、棉帽子戴好。”

同学们和带队老师挥手告别，汽车驶离了火车站，穿过只有三五条街道的小县城，向山里开去。

两辆绿色的“解放”牌卡车在弯弯曲曲的公路上颠簸着，哼哼着，好像在和这坑坑洼洼的土路叫着劲。天很冷，还飘起了清雪，大家坐在卡车上冻得没人吱声。虽然浑身上下穿戴得像裹在棉花包里似的，但是脚底下太冷，棉鞋冻得硬邦邦的，根本起不到保暖作用，大家就一个劲儿地跺着脚，这样才能暖和点儿。开始，大家还有说有笑。一会儿，汽车的颠簸和旅途的疲劳袭上来，每个人都不做声了。

林云看看围在身边的同学，闭上眼睛，一段往事悄然浮上心头……

那还是在“文化大革命”前，每个周一下午都是初三(1)班的音乐课，音乐教室在学校的小教学楼里。上课前，身为班级学习委员的林云提醒同学们：“请大家注意，没有交数学作业的同学请赶快交上来。”

好像为了回应林云的提醒，同桌舒宁马上哗啦哗啦地翻他那总是鼓鼓囊囊的书包，然后从里面拉出一个皱皱巴巴的本子，顺手翻了翻，吸了一下鼻子，把本子递给林云说：“给，这是我的数学作业，现在就给你吧，省得我又忘了放在哪儿啦。”

舒宁的个子跟林云高矮差不多，戴着一副深度近视眼镜。他的鼻子里总像有什么东西，时不时地发出吸吸溜溜的声音。舒宁是家里的独生子，在大学图书馆工作的妈妈总是带着他在图书馆里度过周末和假期。他就像蛀虫一样钻进书堆里，读过许多书，号称自己是“上知天文，下晓地理”的才子。一次，在班级的个人理想讨论会上，舒宁畅想着自己将来要做一名宇航员，去太空中探索未知世界。这让全班同学一头雾水，别说他那又瘦又矮的身材不够格，就他那八百度的近视眼，也是一大难关。可舒宁不

这么想，身材矮小，可节省在宇宙飞船里的空间，而近视眼那是会改变的，特别是听了眼保健操的宣传后，他更是坚定了自己的信念。每次做眼保健操时，他都会认真地随着口令，使劲地按揉着穴位。

舒宁扶扶眼镜，转过身对坐在林云后面的许含清说：“生活委员同志，我的汽车月票丢了，你能帮我补买一张吗？”

许含清是一个做事认真、善解人意的姑娘，和林云是好朋友。作为班里的生活委员，她负责每个月为同学们发饭票和换学生汽车月票。听见舒宁的话，她问同桌的洪毅：“上周六，不是捡到了舒宁的汽车月票吗，你没交给他？”

洪毅长得又高又壮，是学校低年级组的三项全能冠军，还是班里的劳动委员，负责安排班里的大扫除。每当大家聊天时，不善言辞的他总是只听不说，特别是当许含清讲话时，他不是点头就是呵呵地笑。听到许含清问话，他赶紧从书包里拿出一张汽车月票递给舒宁说：“对不起，我忘了给你了。这是上周六值日生扫地时捡到交给我的。”

舒宁接过月票看都没看就塞进书包里。林云数落他说：“舒宁呀，你的书包都快成垃圾箱了，你能不能收拾一下，省得老是丢本、丢月票、丢饭票的。看看人家许含清的书桌多干净，你也应该学学。”

“许含清？谁比得了。她是当医生的妈妈培养出来的好孩子，爱整洁出了名，我可没那本事。有那收拾东西的时间还不如读本小说呢。”他推推鼻梁上的眼镜接着说，“这个周末，我看了一本苏联的侦探小说，真刺激！”每到课间休息时，舒宁都会向林云炫耀他又读了什么新书。

他的话还没说完，就听见体育委员苏元拍拍桌子高声喊道：“我有件重要的事想请全班同学们注意一下。”苏元酷爱体育运动，是运动会上为班级拿分的选手，听说他还是市里业余体校的速滑运动员。等大家都安静下来后，他接着说，“明天迎五一异程接力赛就要正式比赛了，不知道大家练习得怎么样了？这次比赛我们班一定要保持去年的冠军地位。”林云所在的初中三年级共有五个班，去年他们班争得了冠军，而得第二名的初三(5)班发誓要争夺今年的冠军，这令苏元很担心。

苏元的话音刚落，班里的文艺委员刘艺佳走进教室。她穿着一件橘黄色的灯芯绒上衣，在绿色裤子的衬托下，显得光彩夺目。刘艺佳总是说自己是学校里最漂亮的女孩。她有着细高的身材，圆圆的脸，两只大大的眼睛，唯一可惜的是老天爷只给了她一个酒窝，所以当她笑起来时，有酒窝

的一边脸显得甜甜的，而没有酒窝的一边脸却鼓鼓的显得有些木讷，让人感到她的笑有些勉强。她站在教室前面先用手捋了一下带卷的刘海儿，然后打断大家的谈话，说：“音乐老师说了，今天的音乐课要排练参加市里五一节庆祝会的节目——诗歌联唱‘歌唱雷锋’，大家快作准备吧。”

“我说刘大部长，你怎么不早点儿打招呼呀。我的乐谱忘在宿舍里，现在已经没时间去取了。”坐在前排的郭一鸣埋怨着。郭一鸣是全班女生都讨厌的男生。他留着背头，而且梳得连苍蝇落在上面都会打滑。他上身穿件带花条纹的毛衣，下面是裤线笔挺的西裤，给人一种归国华侨的感觉。他的小提琴拉得很好，可是他的说话声也同他的琴弦一样，颤颤巍巍的，再加上他那酸溜溜的语调，让人感到他有些女气。他最看不惯刘艺佳爱出风头的作风，又开始讽刺了：“我看呀，我们也别演这诗歌联唱了，干脆由你跳个独舞代表算了。”

“那怎么行，我们是代表全市中学生参加这次演出的。‘歌唱雷锋’是大会指定的演出节目，我们也没有权力更改。”刘艺佳反驳着。

“你们别吵了。我已经把乐谱背下来了。郭一鸣，你就用我的吧。”林云说着把自己的乐谱递给郭一鸣。

这时，一个女生急急忙忙跑进教室。她用眼睛迅速扫了一下周围，然后缩着脖子，蹑手蹑脚地走到林云身边。她叫张新华，父亲是老干部，母亲比父亲小许多，早先是个农村姑娘。她家共有五个孩子，只有一个男孩。农村人喜欢男孩，虽然进了城，这些旧观念在她父母头脑里似乎没有多少改变。张新华是四个女孩中的老三，自然是个爹不疼妈不爱的主儿。她不爱多说话，总觉得自己不及别人，自卑感很强。学校的寝室是上下两层的大通铺，林云的铺位一边挨着墙，一边挨着张新华。张新华走到林云身边，悄悄地伏在林云的耳边说：“我刚才到宿舍去一趟，把你宽出来的褥子压在我的褥子上面了。这样别人就看不见我的旧褥子了，而且我保证不会弄脏你的褥子。你不介意吧？”林云知道，张新华的被褥很薄而且旧，她总是怕别人看到笑话自己。林云习以为常地点了点头。

音乐老师踩着上课的铃声走进教室。这位平时脸上总是带着慈祥微笑的老师，一旦举起指挥棒，脸上便严肃起来。他的耳朵灵敏极了，每个人小小的错误他都捕捉得到，一双大眼睛马上瞪过去，那严厉的目光让人见到心里就发抖。